

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僅適用於受僱勞工，至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，係針對該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勞工之範圍加以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.06.16.勞安 1 字第 0920028785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

- 一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僅適用於受僱勞工，至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，係針對該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勞工之範圍加以規定。
- 二、自營作業勞工之定義，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一條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規定。而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係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，獲致報酬，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而言。農事工作者或在馬路邊賣玉蘭花者，如有實際從事勞動工作，並加入職業工會為會員者，而於勞動工作時發生職業災害，符合本法第九條規定者，得檢附相關文件向勞工保險局申請，由該局依據個案事實審核處理。